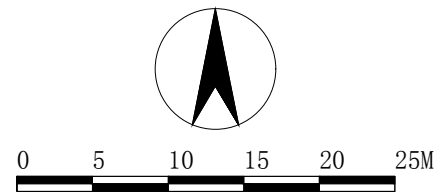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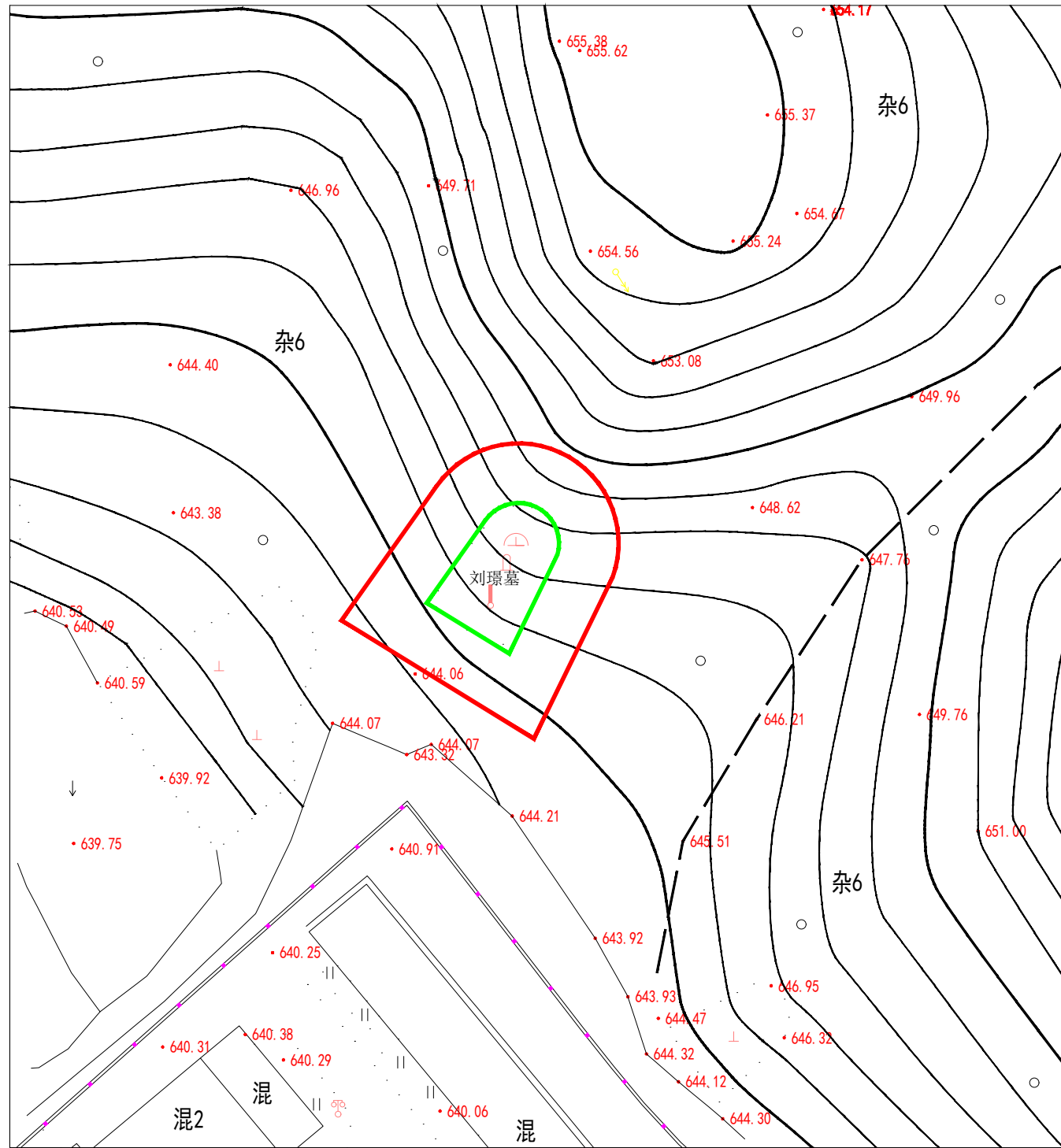




保护范围图—刘璟墓



文物占地面积: 79.88平方米  
 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: 348.60平方米

图例  
 文物本体   
 保护范围线 

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
区位图



现状照片



公布名称	刘璟墓
所在地址	南田镇高村
公布批次	第七批
公布文号	2012年12月14日; 文政发(2012)142号
时代、类别	明; 古墓葬

简介

刘璟墓位于文成县南田镇高村村垟头自然村半月沉岗山南坡半山腰。坐北朝南，建于明代，由三级坟坦和墓室组成，扶椅式结构。花岗岩乱石砌筑，墓首设神龛，内嵌墓碑，上刻宋体“明谷王府左长史刘刚节”字样，坟坦山土铺地。2012年12月，列入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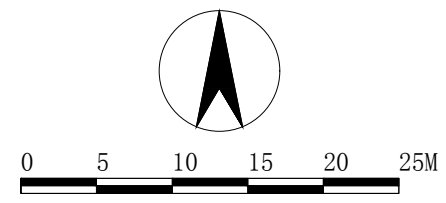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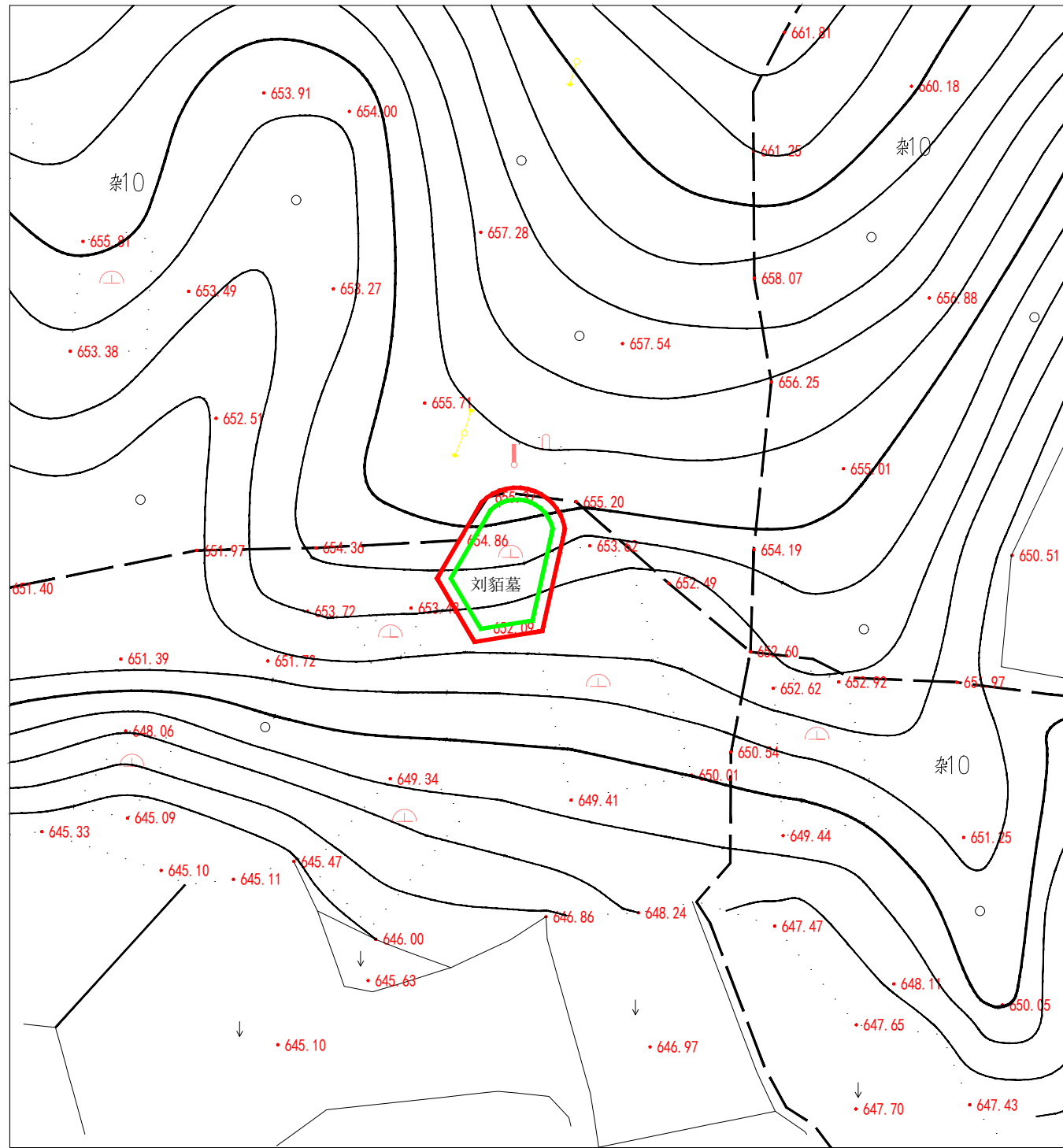
保护范围

文物本体以刘璟墓墓圈外边缘线为界。保护范围以墓本体为起点，四周各外延5米为界。



控制要求

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，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
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
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，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，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

保护范围图—刘貂墓



文物占地面积: 63.35平方米  
 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: 97.22平方米

图例  
 文物本体   
 保护范围线 

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
区位图	公布名称	刘貂墓
	所在地址	南田镇三源村无为观自然村后山
	公布批次	第七批
	公布文号	2012年12月14日; 文政发(2012)142号
	时代、类别	明; 古墓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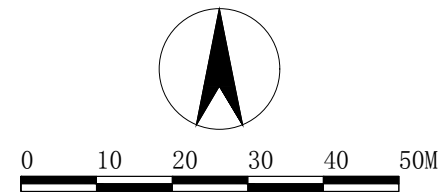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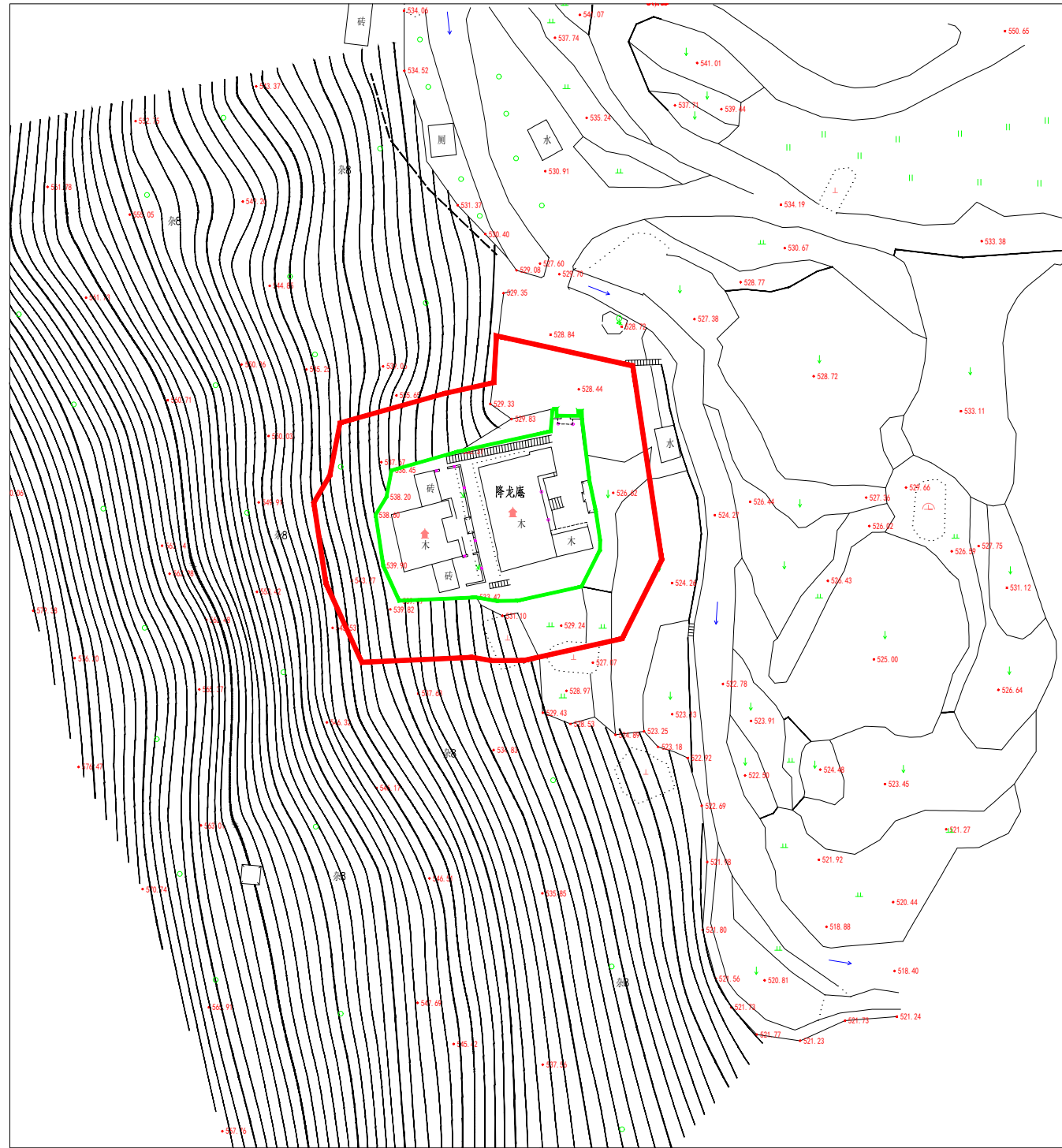
现状照片	简介	
	<p>刘貂墓位于文成县南田镇三源村无为观自然村后山, 坐北朝南, 始建于明代, 清时重修, 现建筑由墓室、拜坛组成, 外加1米高的风火墙, 扶椅式花岗岩石建筑。墓室通面阔6.6米, 通进深9.87米。墓门中立墓碑, 上阴刻楷体“明刑部照磨刘士行公之墓”字样, 中华民国十一年(1922)立。拜坛分三级, 由毛石、山土铺就, 前设风水墙, 毛石砌筑。2012年12月, 列入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</p>	





保护范围	<p>文物本体以刘貂墓墓圈外边缘线为界。保护范围以墓本体线为起点, 东南西北方向各向外延伸1米为界。</p>	<p><b>控制要求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, 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, 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, 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</li> <li>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,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</li> <li>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, 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, 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</li> </ol>
------	--	--



保护范围图—降龙庵



文物占地面积: 891.57平方米  
 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: 2450.40平方米

图例  
 文物本体   
 保护范围线 

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
区位图



现状照片



保护范围

以降龙庵现存围墙外侧为起点，四周各向外延伸10米为界。

公布名称	降龙庵
所在地址	南田镇西湖村西垟自然村水垟
公布批次	第三批
公布文号	1987年12月27日；文政（1987）174号
时代、类别	明代；古建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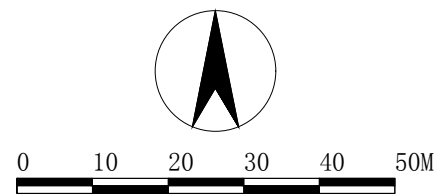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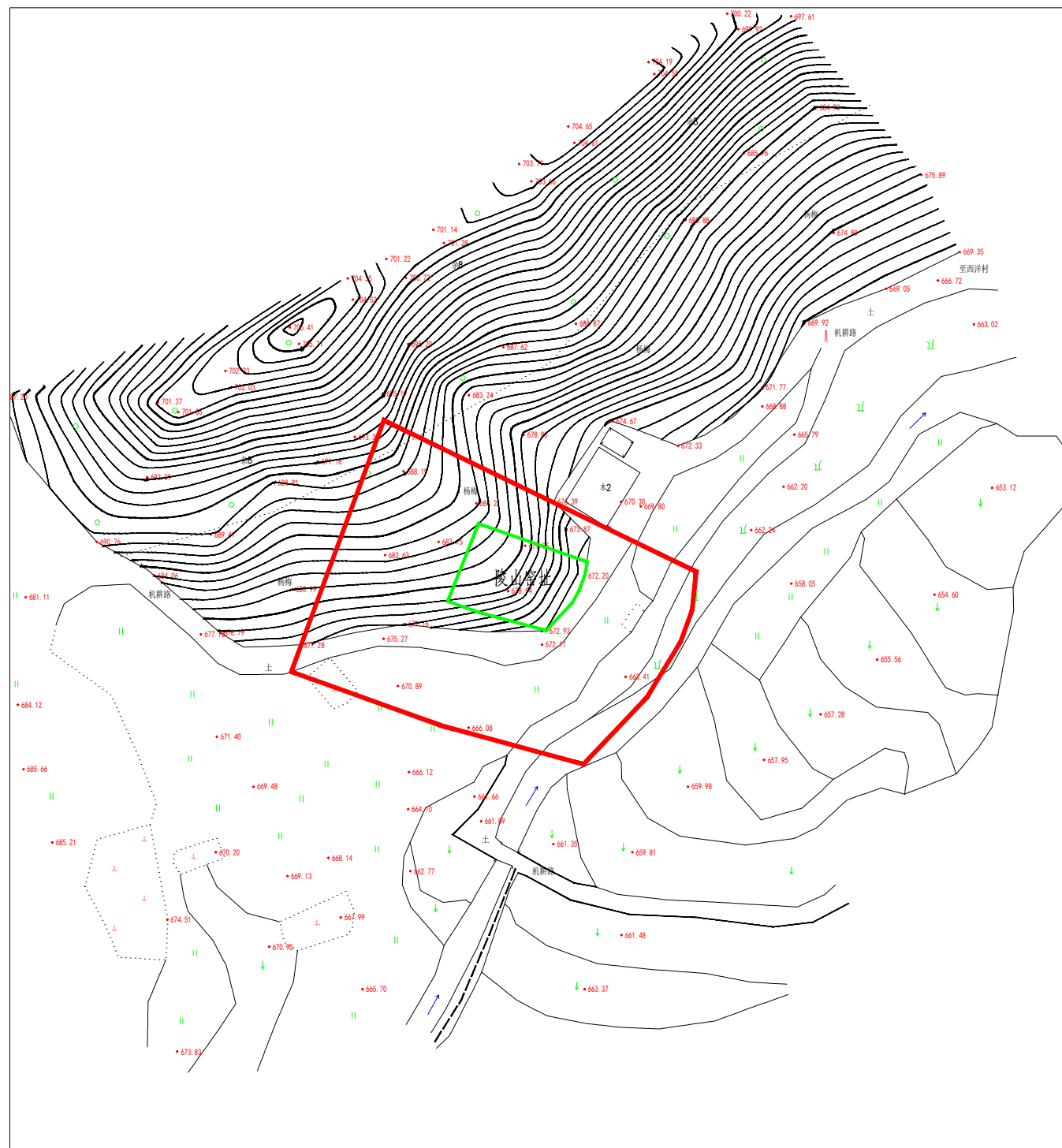
简介

降龙庵位于文成县南田镇南田镇西湖村西垟自然村水垟，坐西朝东，现建筑由门台、正殿、厢房、后殿组成合院式建筑。门台花岗岩质条石砌筑，硬山顶。主体建筑正殿建于明万历年间（1573~1619），清乾隆年间（1736~1795）重修，五开间，明间进深七柱十一檩，中柱前后双步梁带前后双步梁再带前单步廊后单步梁，歇山顶。南厢房两开间，北厢房一间。1987年12月，列入第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控制要求

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，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
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
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，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，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

保护范围图--陵山窑址



文物占地面积: 261.12平方米  
 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: 2358.52平方米

图例  
 文物本体   
 保护范围线 

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
区位图



现状照片



保护范围

以发现古窑址堆积层为中心，东北侧向外延伸7米，其它三向各向外延伸20米为界。

公布名称	陵山窑址
所在地址	南田镇西湖村垟头自然村半月沉岗山
公布批次	第七批
公布文号	2012年12月14日；文政发（2012）142号
时代、类别	宋；古遗址

简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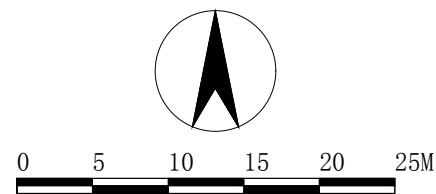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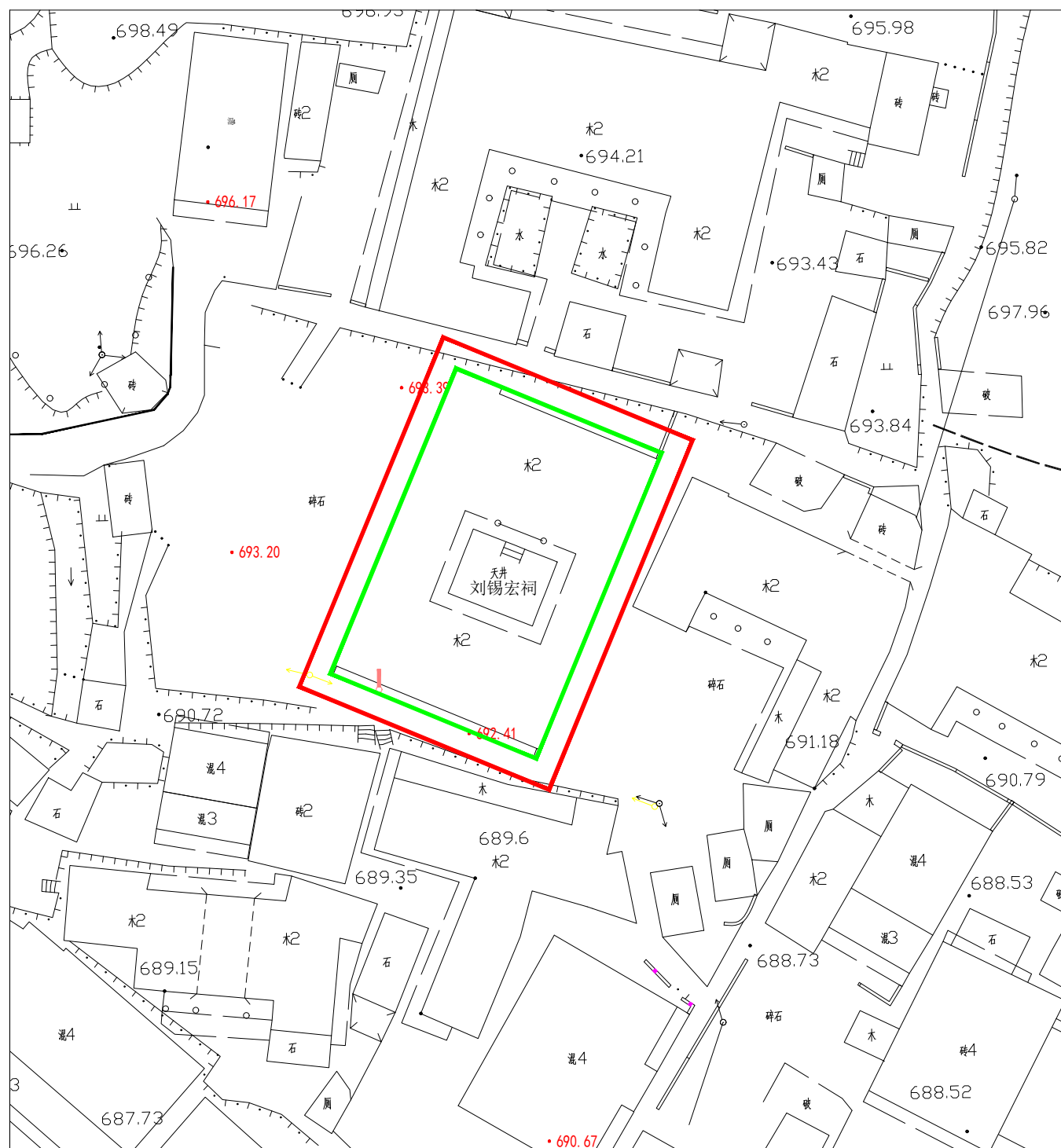
陵山窑址位于文成县南田镇西湖村垟头自然村半月沉岗山，北宋古窑址。面积约400平方米，堆积层厚约1.20米。主要烧制黑瓷、青白瓷，也有少量的白瓷和刻划花的青瓷。大量的窑具如垫饼、匣钵和瓷片流撒满坡及路道，从堆积层遗存和流散瓷片推断，该窑址属古时山民与工匠，利用丰富的柴草及附近山岗的高岭土为资源，大量生产茶盏、碗。器物胎质很薄，施釉均匀、细腻，釉色清亮，采用垫饼叠烧方式，属龙窑体系。2012年12月，列入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控制要求

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，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
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
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，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，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



保护范围图--刘锡宏祠



文物占地面积: 426.45平方米  
 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: 722.41平方米

图例  
 文物本体   
 保护范围线 

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
区位图



公布名称	刘锡宏祠
所在地址	南田镇梅树村梅树自然村
公布批次	第七批
公布文号	2012年12月14日; 文政发(2012)142号
时代、类别	清; 古建筑

简介

刘锡宏祠位于文成县南田镇梅树村梅树自然村，坐北朝南偏西，建于清代。由门台、厢房、正屋组成砖木结构。门台单间，青砖砌筑，三山造，硬山顶，铺小青瓦。西厢房单间，两层。正屋五开间带左右耳房，中设腰檐，悬山顶，明间进深五柱九檩，中柱前双步梁后三步梁再带前双步廊后单步廊，金柱方形抹角，花岗岩质方础。2012年12月，列入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现状照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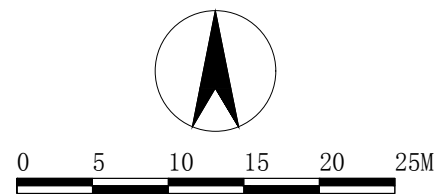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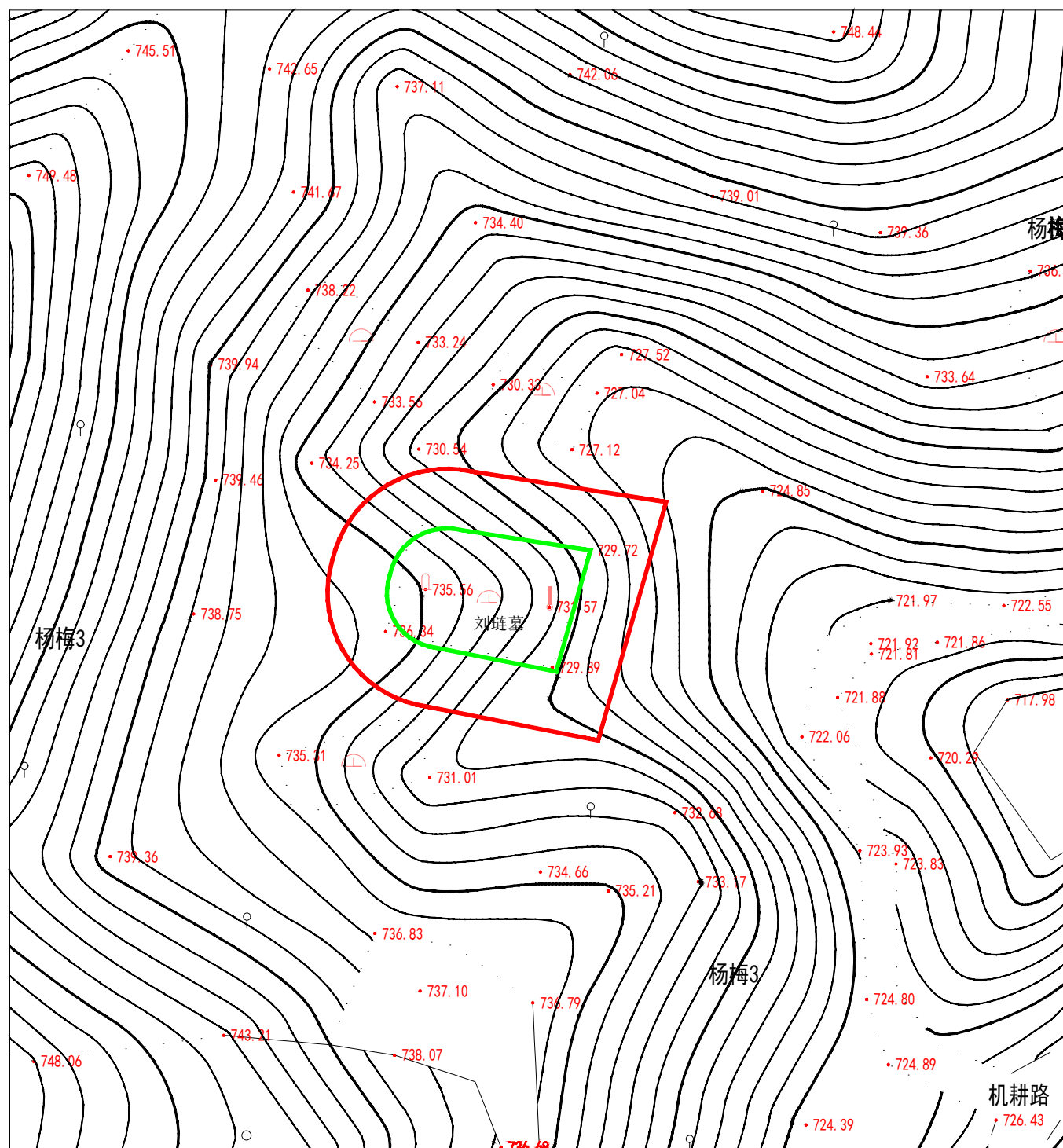
保护范围

以刘锡宏祠现存围墙外侧为起点，四周各向外延伸2米为界。

控制要求

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，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
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
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，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，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

保护范围图—刘琏墓



文物占地面积: 152.29平方米  
 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: 483.34平方米

图例  
 文物本体   
 保护范围线 

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
区位图



现状照片



保护范围

文物本体以刘琏墓墓圈外边缘线为界。保护范围以墓本体线为起点，四周各向外延伸5米为界。

公布名称	刘琏墓
所在地址	南田镇梅树村龙岙自然村东田门前岗
公布批次	第七批
公布文号	2012年12月14日；文政发（2012）142号
时代、类别	明；古墓葬

简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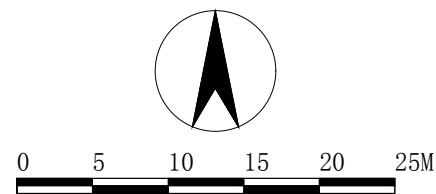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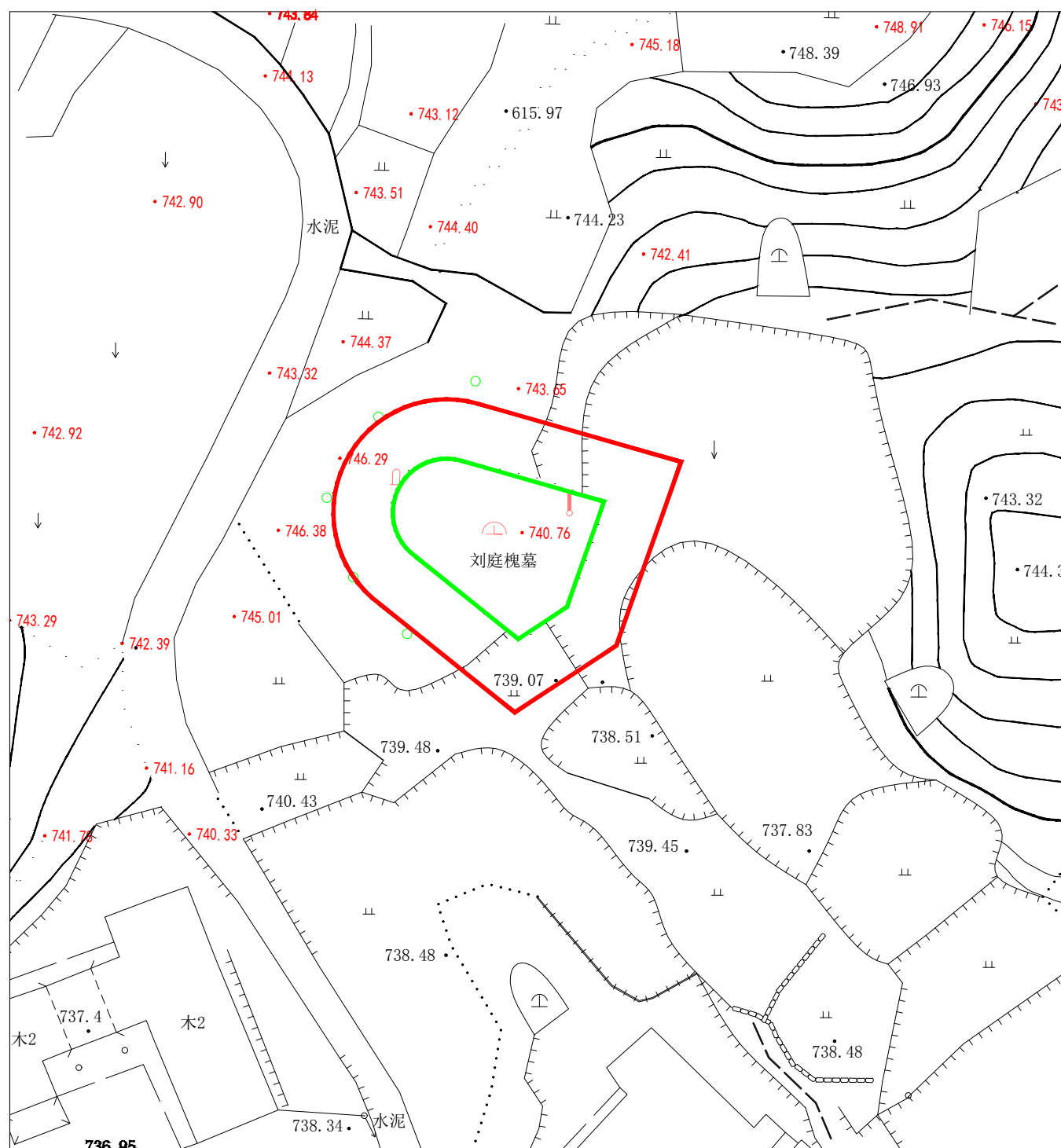
刘琏墓位于文成县南田镇梅树村龙岙自然村东田门前岗，建于明代，坐西朝东。由墓室、墓坦组成扶椅式毛石结构。墓面阔10米，进深7米，墓坦山土、碎石铺地。中轴线墓门前立有花岗岩质的墓碑一通，高1米，宽0.5米，厚0.15米，阴刻“明授中奉大夫刘参政之墓”。2012年12月，列入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控制要求

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，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
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
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，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，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



保护范围图--刘庭槐墓



文物占地面积: 169.41平方米  
 文物保护范围占地面积: 509.86平方米

图例  
 文物本体   
 保护范围线 

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
公布名称	刘庭槐墓
所在地址	南田镇武阳村武阳自然村
公布批次	第七批
公布文号	2012年12月14日; 文政发(2012)142号
时代、类别	明; 古墓葬

简介

刘庭槐墓位于文成县南田镇武阳村武阳自然村，建于明代，坐西北朝东南。由墓室、两级拜坛组成，扶椅式毛石结构。墓面通阔9.5米，通进深12.3米。一级拜坛花岗岩质块石铺地，二级拜坛为夯土地面。2012年12月，列入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区位图



现状照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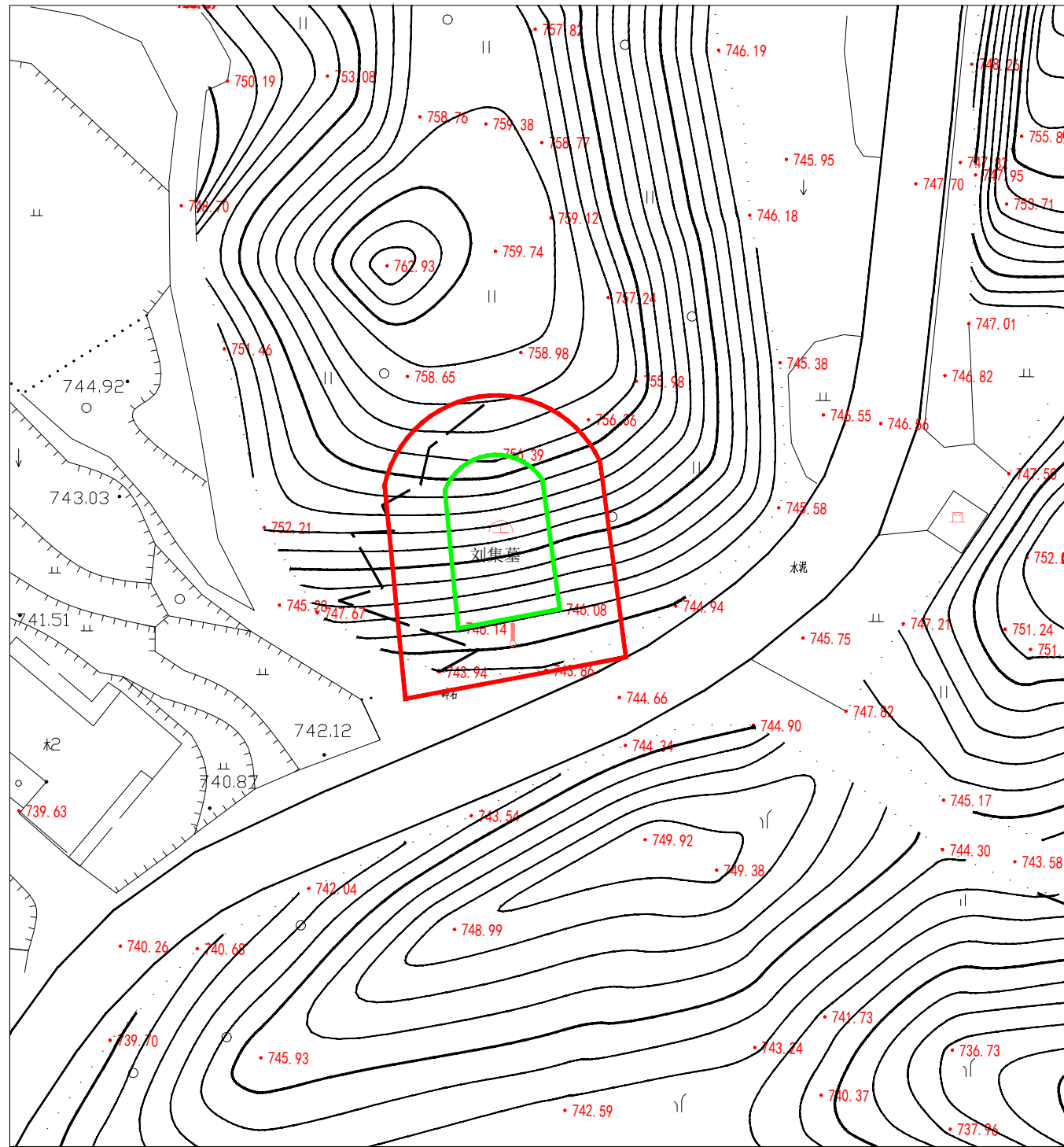
保护范围

文物本体以刘庭槐墓墓圈外边缘线为界。保护范围以基本体线为起点，四周各向外延伸5米为界。

控制要求



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，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
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
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，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，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

保护范围图--刘集墓



文物占地面积: 110.57平方米  
 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: 408.04平方米

图例

文物本体   
 保护范围线 

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
公布名称	刘集墓
所在地址	南田镇武阳村武阳自然村莲花墩
公布批次	第七批
公布文号	2012年12月14日; 文政发(2012)142号
时代、类别	明; 古墓葬

简介

刘集墓位于文成县南田镇武阳村武阳自然村莲花墩, 始建于南宋期间(1127~1276), 坐北朝南。由墓室、二级拜坦组成扶椅式结构, 花岗岩质。墓通面阔4.09米, 通进深12米, 墓室有规整花岗岩石砌筑, 中间立有1米高的墓碑一通, 上阴刻“宋处士刘集墓”。墓门前设两级拜坦, 夯土地面。2012年12月, 列入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区位图



现状照片



保护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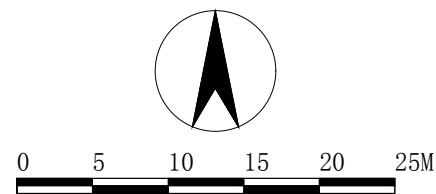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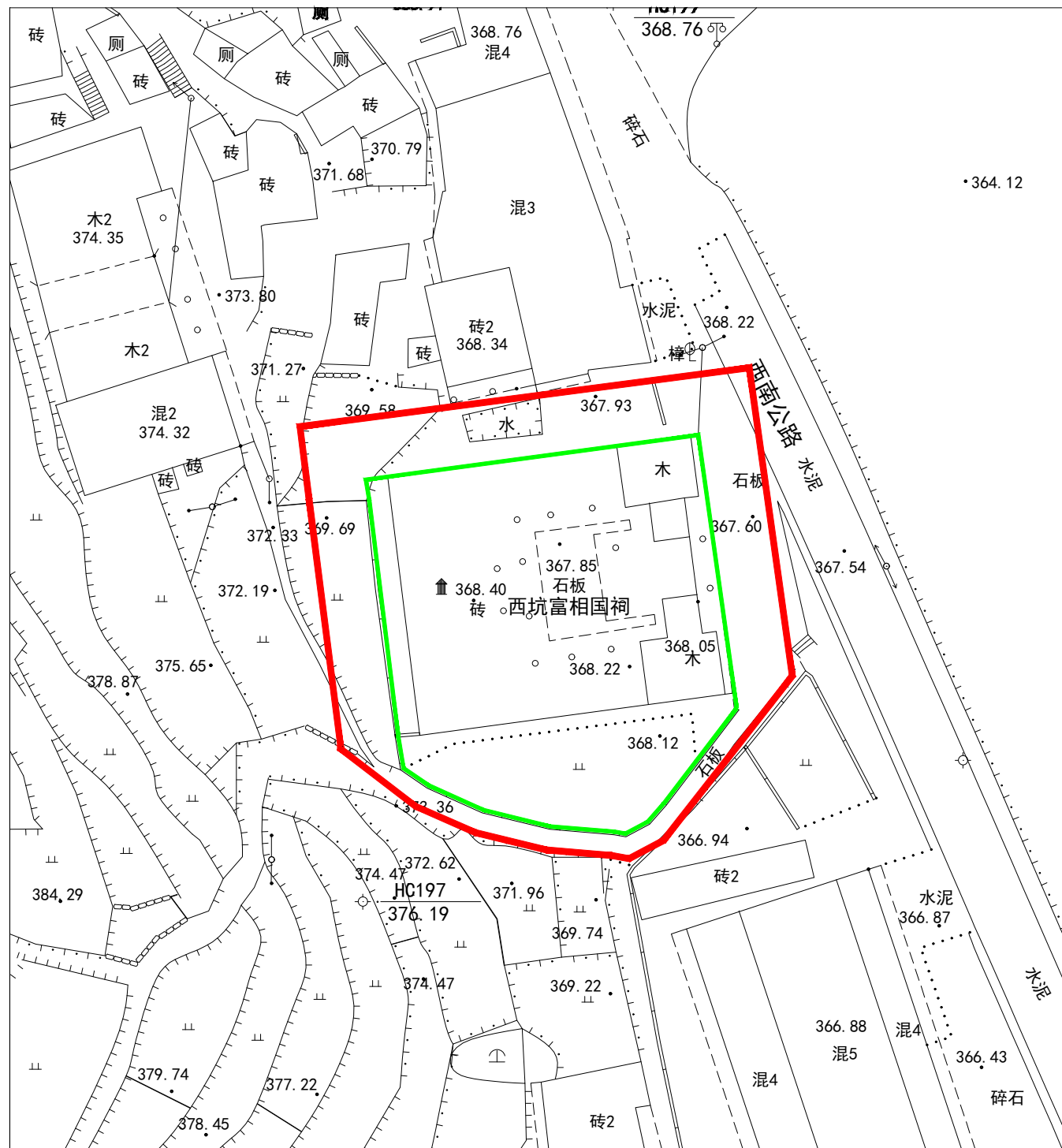
文物本体以刘集墓墓圈外边缘线为界。保护范围以墓本体线为起点, 四周各向外延伸5米为界。

控制要求

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, 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, 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, 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
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,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
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, 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, 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



保护范围图—富相国祠



文物占地面积: 819.56平方米  
 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: 1319.25平方米

图例  
 文物本体   
 保护范围线 

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
区位图



公布名称	富相国祠
所在地址	西坑畲族镇梧溪村
公布批次	第五批
公布文号	1997年9月24日; 文政发(1997)144号
时代、类别	清代; 古建筑

简介

富相国祠位于文成县西坑镇梧溪村梧溪桥边，坐西朝东。始建清乾隆二十九年（1764），道光二十二年（1842）重建，咸丰六年（1856）重修，为两进合院式木构建筑。前厅与正厅均七开间，前院坦立清晚期贡生旗杆夹六座，明间后为戏台，立四柱，设八角出拱小斗，分层穹顶似覆盘状藻井。厢廊左右各四开间。正厅单檐歇山顶，明间进深五柱十檩，五架梁带前后双步梁带后单步梁，后壁塑宋相富弼坐像与其两侍从塑像。1997年9月，列入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现状照片



保护范围

以富相国祠四周围墙外侧为起点，南面延伸至小路围墙，其它三面各向外延伸5米。

控制要求

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，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
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
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，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，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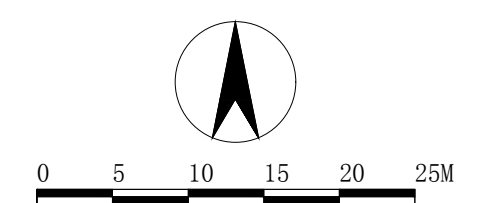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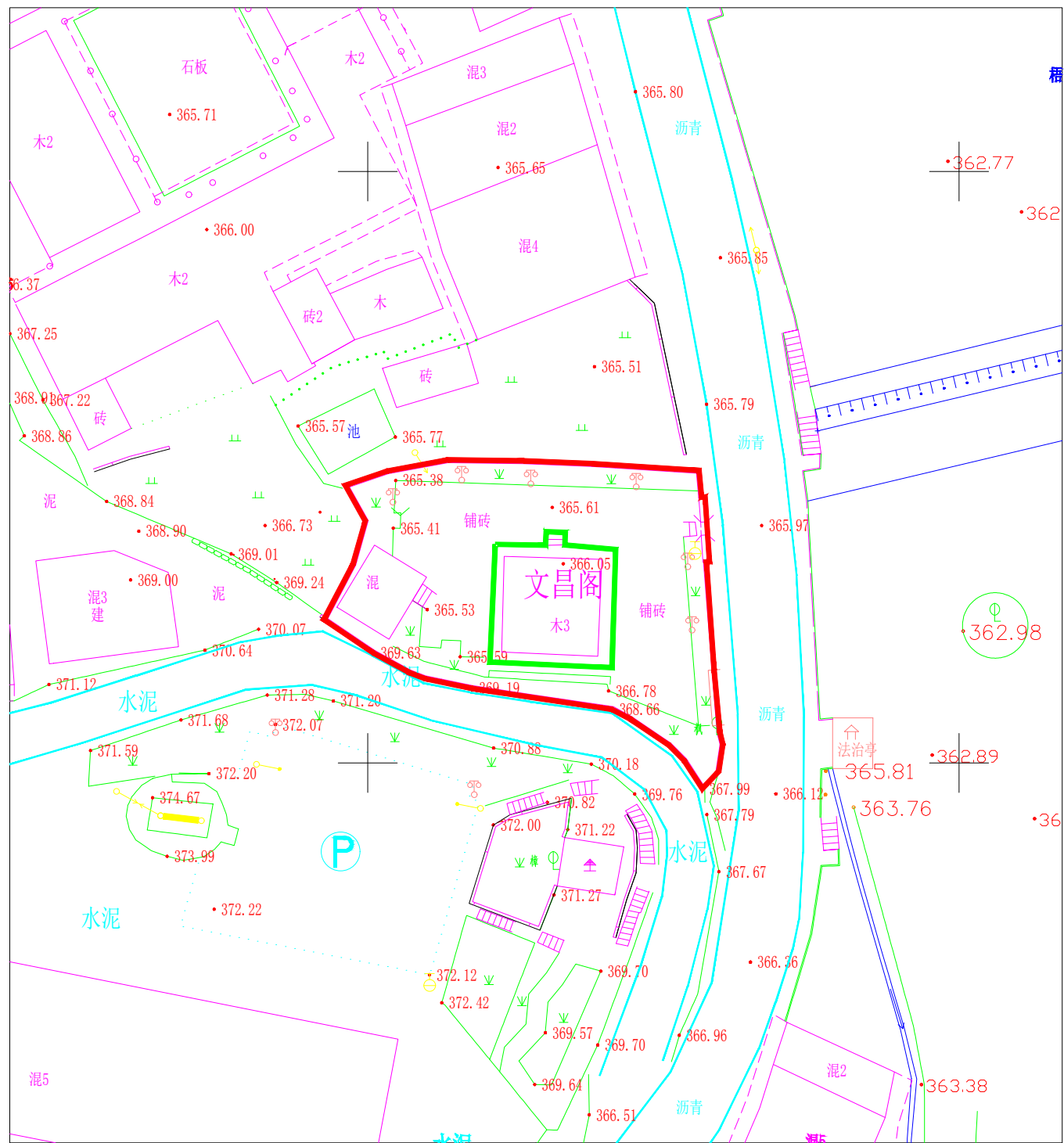
建控地带

同保护范围。



控制要求

1.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，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。工程设计方案需上报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，报请城乡规划部门批准。
2. 建控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
3. 建设控制地带应按照规划要求进行风貌控制，该区域内建筑高度、体量、色彩、风格与文物本体协调。
4.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进行破坏任何原地形地貌，污染源以及损毁植被的活动，禁止开山采石垦荒。
5. 本规划批准后，已批复相关方案须根据本规划述行相应调整，其他相关规划的制定须与本规划相衔接。

保护范围图—富相国祠



文物占地面积: 105.00平方米  
 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: 611.51平方米

图例  
 文物本体   
 保护范围线 

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
区位图



公布名称	文昌阁
所在地址	西坑畲族镇梧溪村
公布批次	第五批
公布文号	1997年9月24日；文政发（1997）144号
时代、类别	清；古建筑

简介

文昌阁位于文成县西坑镇梧溪村梧溪自然村，坐南朝北。建于清嘉庆戊辰年（1808），为三檐歇山式木构古建筑。地面一层高3.70米，每角作五柱，四角共设二十柱，穿斗式抬梁，明间影壁后有楼梯，自一层至三层。壁间有彩画，内容为古装人物，多属忠孝节义之类。二层高2.70米，每角作三柱，共十二柱，设吊顶，正壁设孔子圣贤神龛。三层高2.50米，每角为一柱，共四柱，设吊顶，壁间设魁星神龛。1997年9月，列入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现状照片



保护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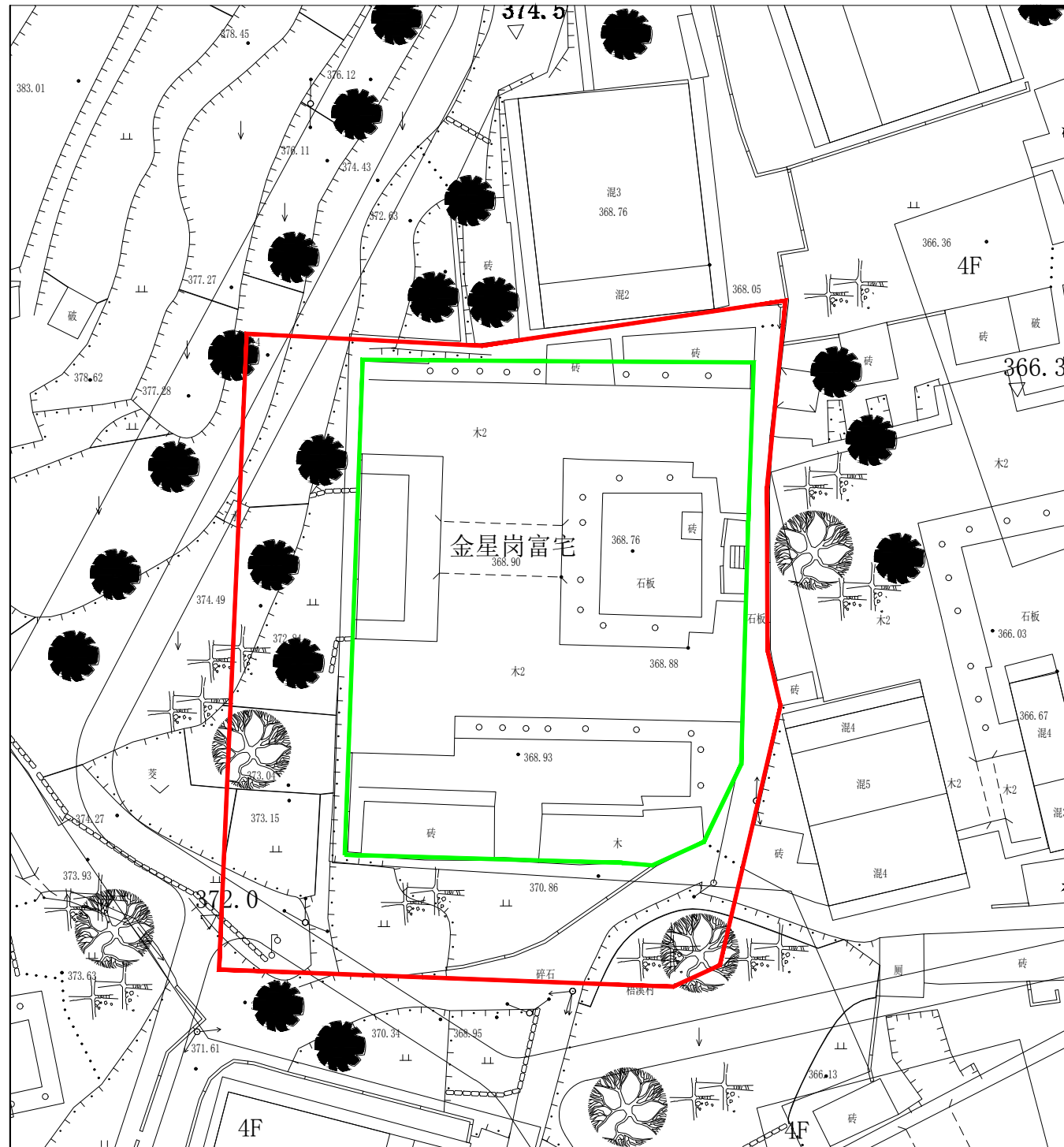
以文昌阁围墙为界。

控制要求

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，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
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
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，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，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





保护范围图--金星岗富宅



文物占地面积: 1359.82平方米  
 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: 2411.70平方米

图例

文物本体   
 保护范围线 

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
区位图



公布名称	金星岗富宅
所在地址	西坑畚族镇梧溪村金星岗自然村
公布批次	第七批
公布文号	2012年12月14日; 文政发(2012)142号
时代、类别	清代; 古建筑

简介

金星岗富宅位于文成县西坑畚族镇梧溪村金星岗自然村, 坐西朝东, 清晚期建筑, 由门台、正屋、左右厢房组成合院式院落。门台面阔单间, 仿木构建筑, 屋面双落翼式硬山顶。门台前置五级垂带踏步, 两边各立清光绪壬寅年(1902)旗杆夹。正屋建于块石垒砌的台基上, 上压阶沿石, 面阔九开间, 屋面悬山顶, 明间为敞厅, 进深七柱十一檩, 中柱分心前后双步梁带前后双步梁带前后单步廊。厢房对称各三开间, 悬山顶。天井由不规整块石铺设。2012年12月, 列入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现状照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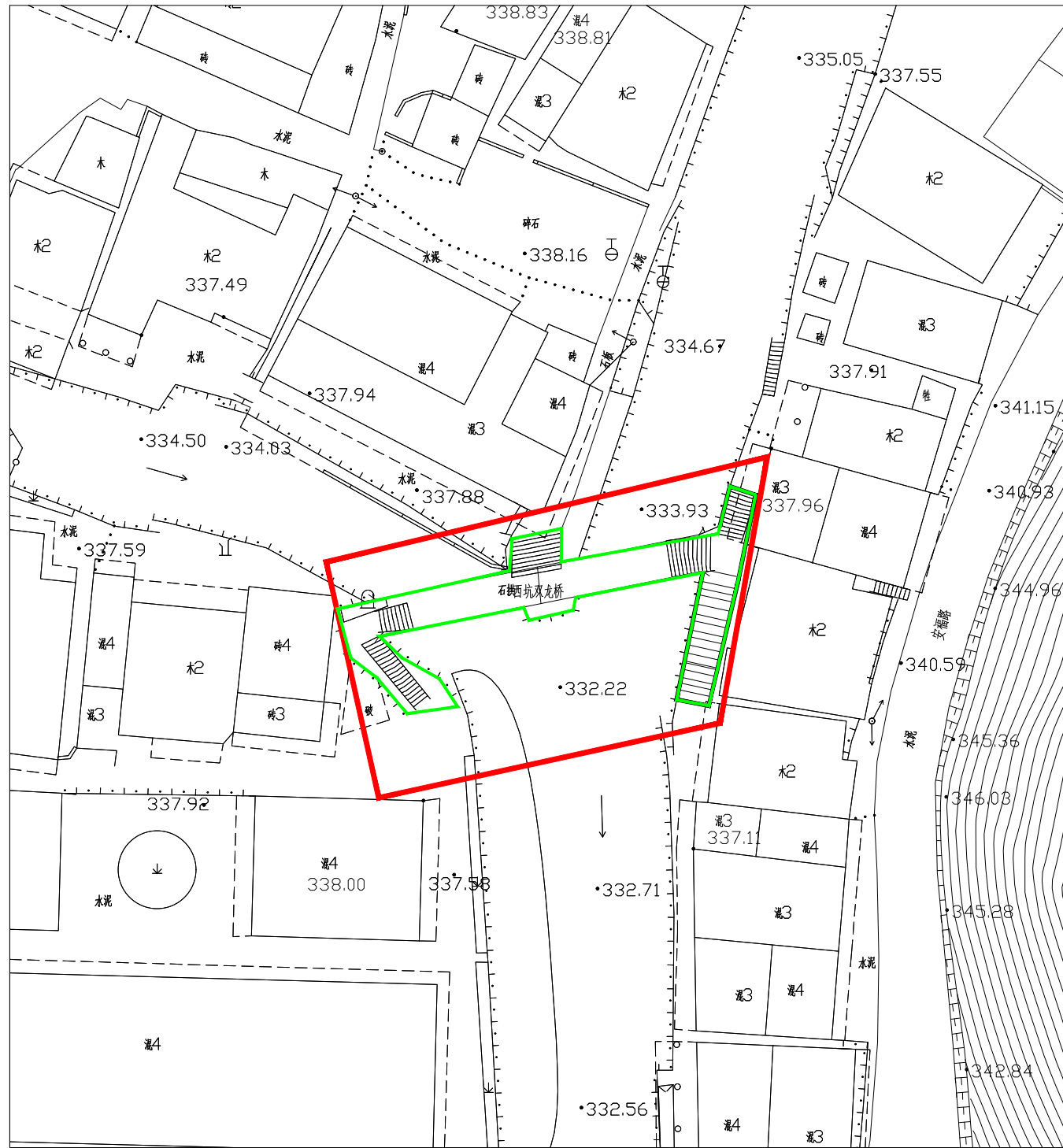
保护范围

以金星岗富宅主体围墙外侧为起点, 东侧到石板路东侧围墙、北侧到过道北侧边缘, 其它向向外延伸10米为界。

控制要求



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, 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, 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, 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
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,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求及其环境的活动。
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, 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, 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

保护范围图—双龙桥



文物占地面积: 191.13平方米  
 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: 694.68平方米

图例

文物本体   
 保护范围线 

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
区位图



现状照片



保护范围

以双龙桥桥身边缘为起点, 向北4.5米, 向南13米, 东西两侧与文物本体线重合, 四周形成闭合线。

公布名称	双龙桥
所在地址	西坑畲族镇西坑村
公布批次	第七批
公布文号	2012年12月14日; 文政发(2012)142号
时代、类别	清; 古建筑

简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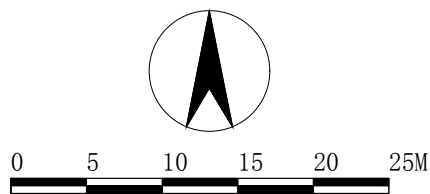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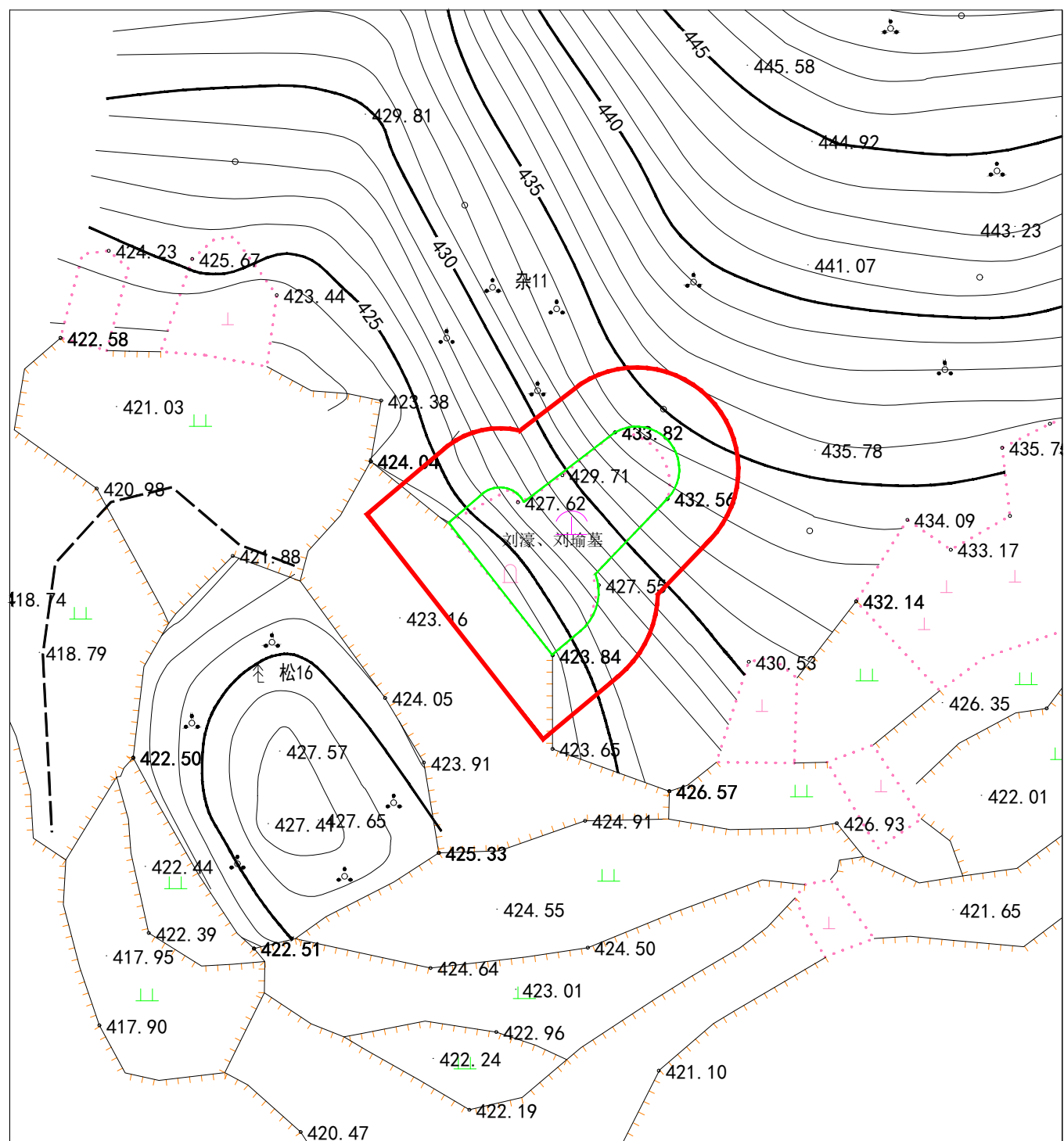
双龙桥原建为清康熙元年(1662)木桥楼, 清嘉庆十八年(1813)改建为双孔石拱桥。该桥座落于村落中, 设计独特, 桥身总体呈东西走向, 东孔横跨在吴坳溪上, 西孔横跨在古洞溪上, 桥墩建在两溪交汇处, 整体溪流呈“丫”形。桥全长22米, 座宽6米, 面宽3.5米, 每孔拱跨11.40米, 矢高6米, 外加两端引桥各5米。拱圈由条石纵联分节并列砌筑, 桥面缘置串联精雕石栏杆。桥中间北侧又设有十二级踏步。2012年12月, 列入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控制要求

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, 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, 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, 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
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,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
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, 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, 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





保护范围图--刘濠、刘瑜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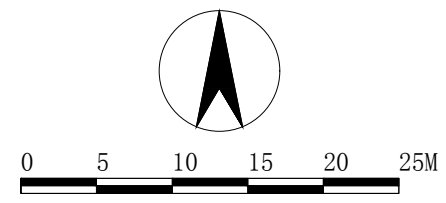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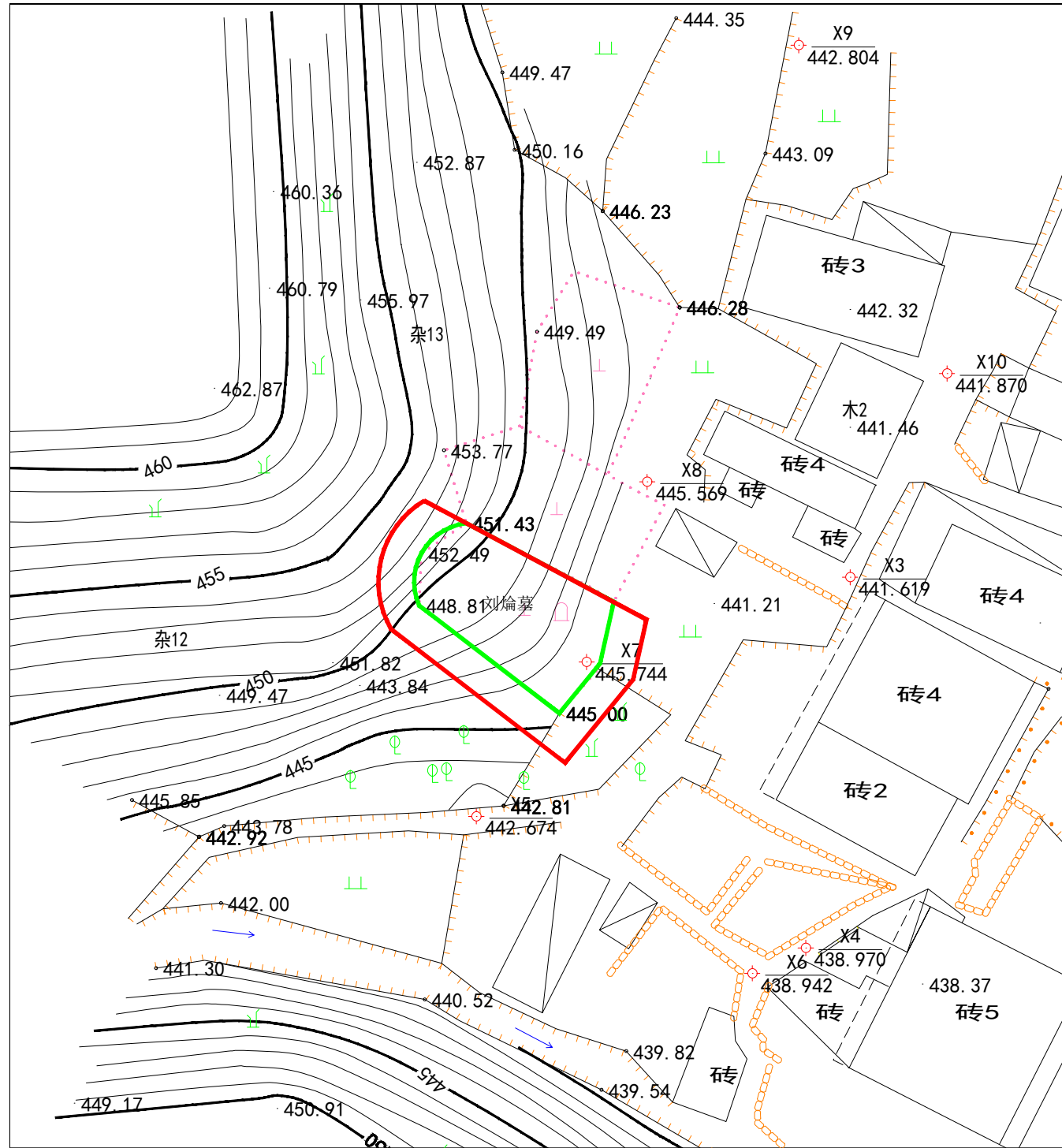
文物占地面积: 178.95平方米  
 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: 560.59平方米

图例  
 文物本体   
 保护范围线 

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
区 位 图		公布名称	刘濠、刘瑜墓
		所在地址	西坑畚族镇塘垟村黄坑自然村金钗桥边
		公布批次	第七批
		公布文号	2012年12月14日; 文政发(2012)142号
		时代、类别	宋~明; 古墓葬
现 状 照 片		简 介	
		<p>刘濠、刘瑜墓位于西坑镇塘垟村黄坑自然村金钗桥边,原墓占地面积有2700多平方米,坐东朝西。据《南田山志·古迹》载:“宋翰林刘濠墓在南田西十里之黄坑水口,十二世孙刘瑜袭封诚意伯附葬墓前,俗称石马坟。”墓神道两侧立有石翁仲、石马、石狮、石羊各1对,残留墓碑2通。此墓为文成县内唯一一处置有石翁仲、石马、石羊的古墓。2012年12月,列入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</p>	
保 护 范 围	<p>以刘濠、刘瑜墓墓圈边缘线为文物本体,含现存石翁仲、石马、石羊及墓碑。保护范围以墓本体为起点各向外延伸5米为界。</p>		控 制 要 求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,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,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,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</li> <li>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,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</li> <li>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,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,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</li> </ol>		

保护范围图—刘燊墓



文物占地面积: 426.45平方米  
 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: 268.13平方米

图例  
 文物本体   
 保护范围线 

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
公布名称	刘燊墓
所在地址	西坑畲族镇塘垟村洪桥自然村
公布批次	第七批
公布文号	2012年12月14日; 文政发(2012)142号
时代、类别	元; 古墓葬

简介

刘燊墓位于西坑镇红桥村山茶花岗，建于元代，坐西朝东，占地面积约80平米。由墓室、墓坦组成。墓面阔10米，进深7米，墓坦山土、碎石铺地。中轴线墓门前立有花岗岩质的墓碑一通，高1米，宽0.5米，厚0.15米。刘燊，刘基之父，字如晦。刘燊曾任遂昌县教谕。教谕是文职小官吏，主管一县之士子读书科举事宜，相当于今天的教育局局长。2012年12月，列入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区位图



现状照片



保护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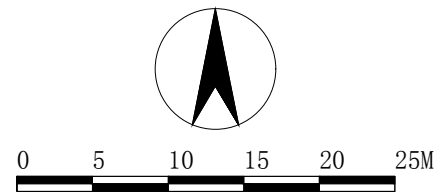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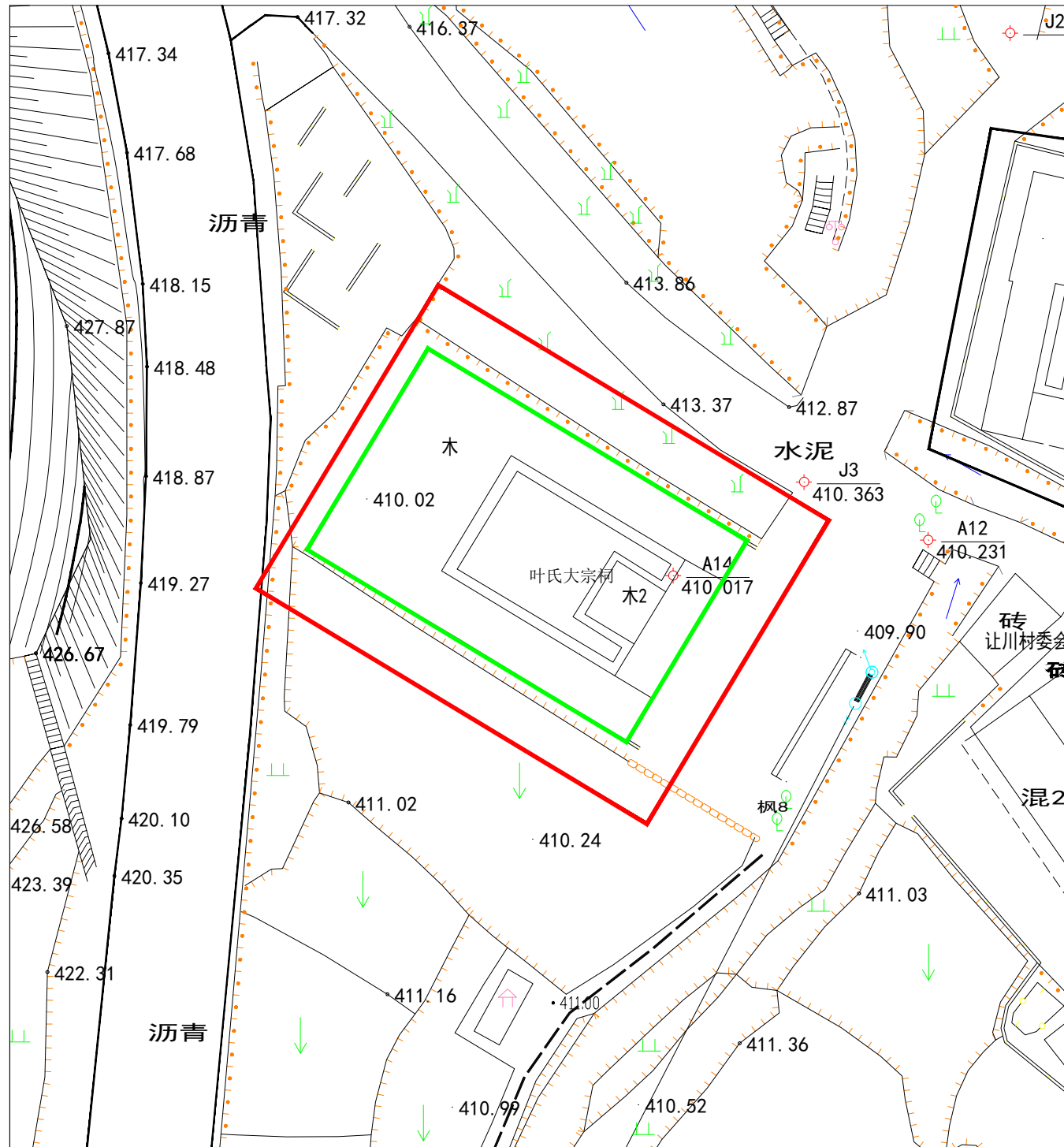
文物本体以刘燊墓墓圈边缘线为界。东北向与墓本体重合，其它方向以墓本体向外延伸3米为界。

控制要求



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，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
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
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，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，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



保护范围图--叶氏大宗祠



文物占地面积: 615.99平方米  
 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: 1136.64平方米

图例  
 文物本体   
 保护范围线 

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
区位图



现状照片



保护范围

以叶氏大宗祠围墙外侧为起点，西北面向外延伸2米，其它三向各向外延伸5米为界。

公布名称	叶氏大宗祠
所在地址	西坑畲族镇让川村
公布批次	第七批
公布文号	2012年12月14日；文政发（2012）142号
时代、类别	清；古建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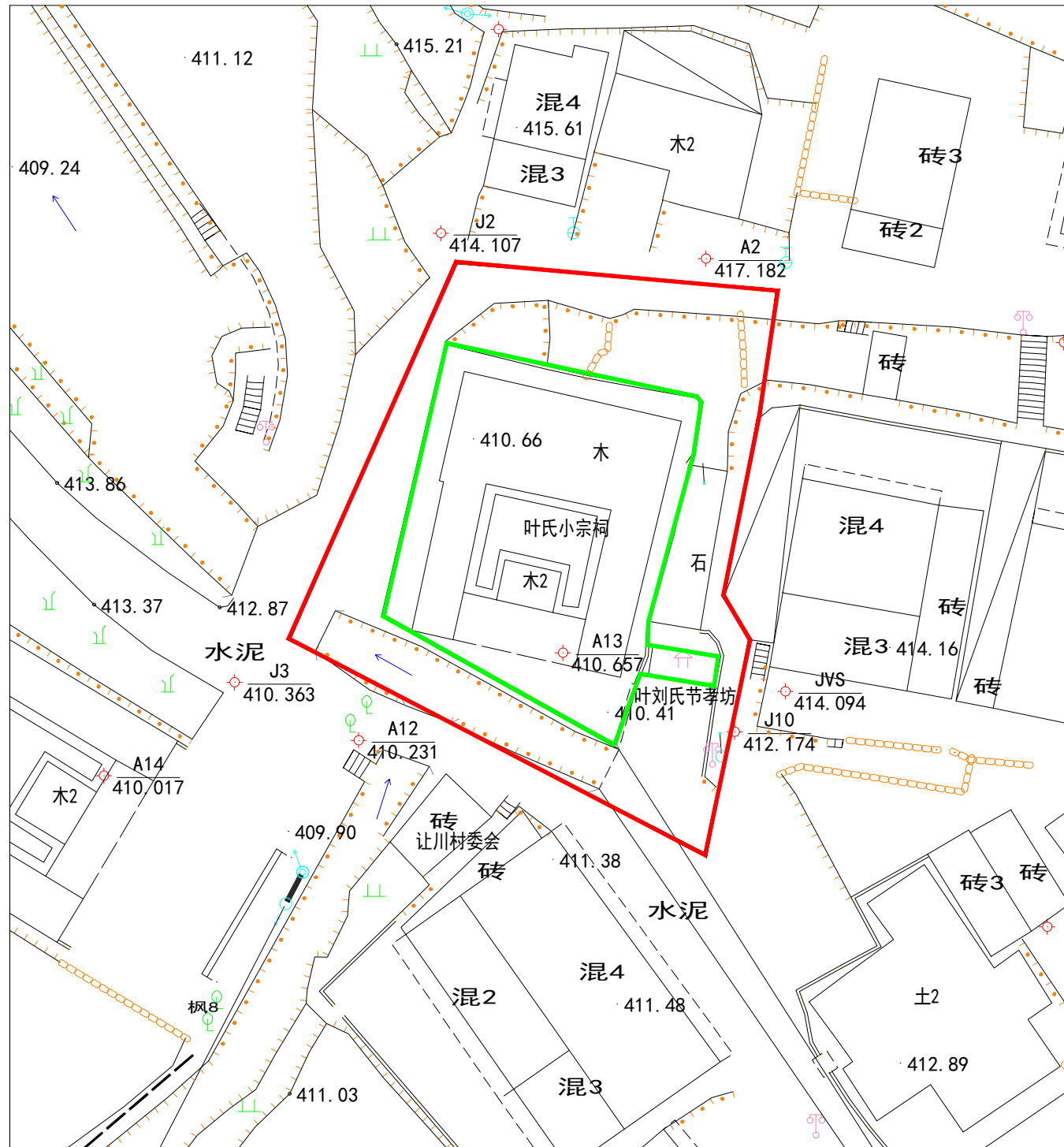
简介

让川叶氏大宗祠位于文成县西坑畲族镇让川村，坐西北朝东南，建于清乾隆戊申年（1788），由门台、戏台、正厅、两侧厢房组成合院式结构。门台为单间，双落翼式硬山造块石构筑，两边与块石垒筑的围墙衔接。戏台立四柱，屋面歇山顶。正厅面阔三开间带两套间，明间进深五柱十檩，五架梁带前后双步梁带前后单步廊，后部置神龛，供奉叶氏祖先南楚郡叶俭塑像。屋面为悬山顶，平脊叠瓦，檐口设勾头、滴水。厢房对称五开间。2012年12月，列入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

控制要求

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，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
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求及其环境的活动。
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，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，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

保护范围图—叶氏小宗祠（含叶刘氏节坊）



文物占地面积: 605.78平方米  
 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: 1327.32平方米

图例  
 文物本体   
 保护范围线 

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
区位图



现状照片



保护范围

围墙内为文物本体，含叶刘氏节孝坊。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线为起点，东面向外延伸小巷东侧边缘，南面到河道南侧边缘，西面、北面到马路中间为界。

公布名称	叶氏小宗祠（含叶刘氏节坊）
所在地址	西坑畲族镇让川村
公布批次	第五批
公布文号	2012年12月14日；文政发（2012）142号
时代、类别	清；古建筑

简介

叶氏小宗祠位于文成县西坑畲族镇让川村，坐东北朝西南，建于清道光年间（1821~1850）。由门台、门厅、戏台、正厅、两侧厢房组成合院式结构。门台单间仿木构，门厅三开间带两披，明间进深三柱五檩，中柱分心前后双步廊。门厅前立有清光绪元年（1875）的旗杆夹两座。门厅明间后搭建戏台，歇山顶。正厅三开间带两披，明间进深五柱十一檩，厢房对称五开间。叶刘氏节坊坐东北朝西南，清中期建筑，为四柱三间双落翼式木构牌坊，通面阔6.68米，其中明间面阔2.9米，通进深5.75米，总高约4.9米。2012年12月，合并列入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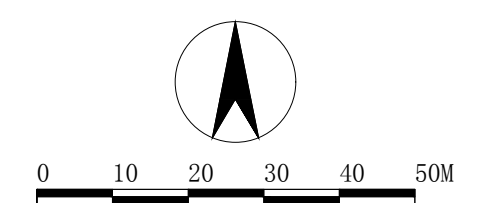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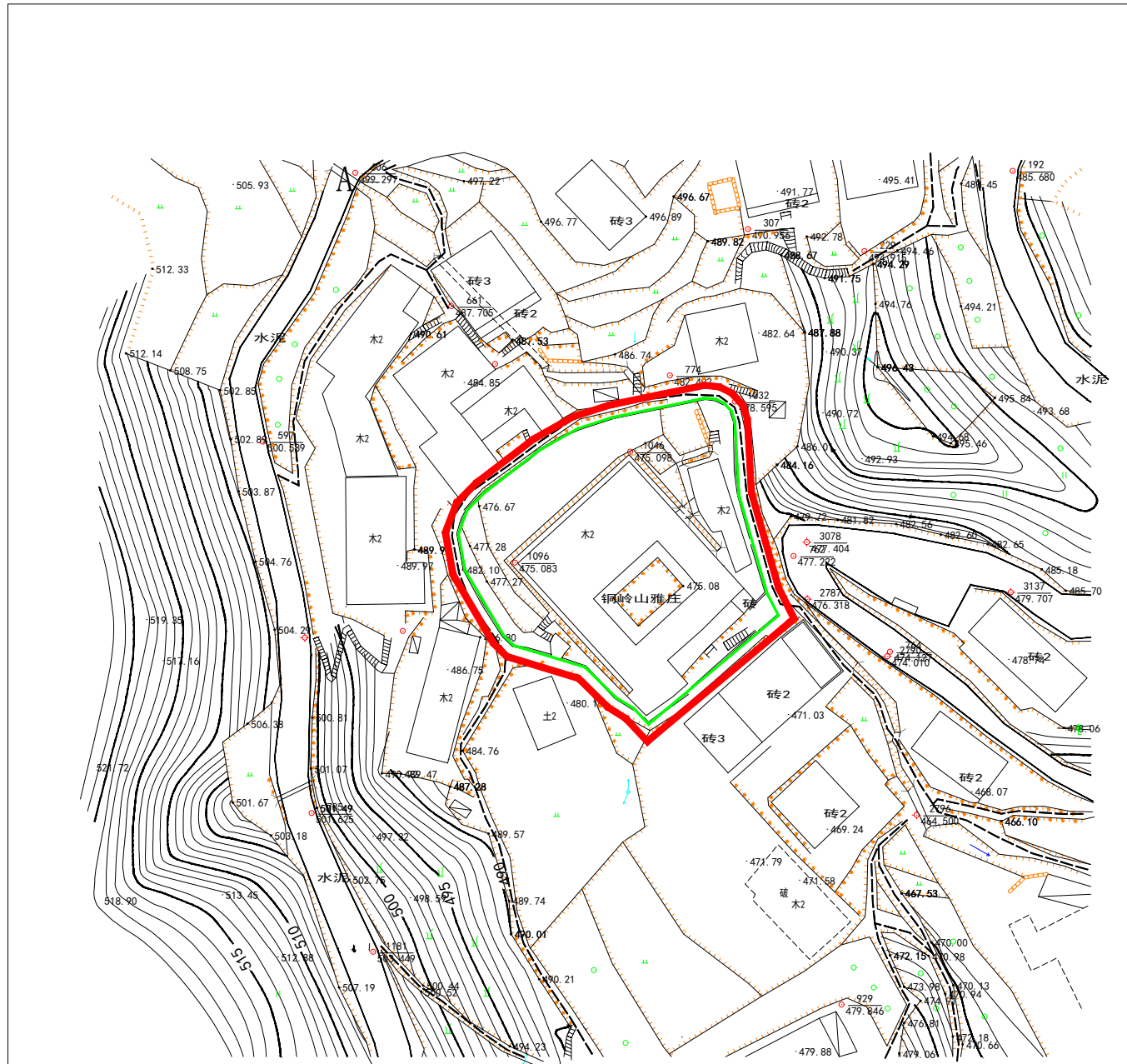
控制要求

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，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
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
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，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，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





保护范围图--雅庄古民居

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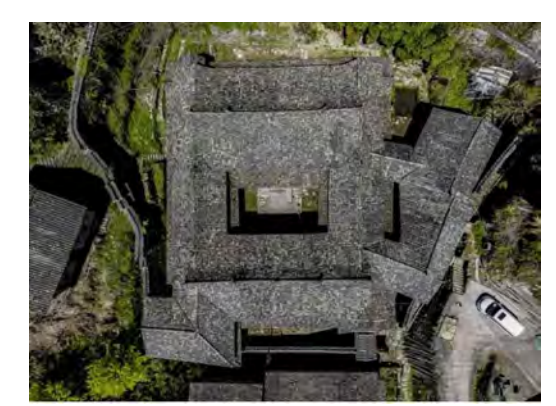
文物占地面积: 1686.96平方米  
 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: 2016.40平方米

图例  
 文物本体   
 保护范围线 

区位图



现状照片



保护范围

以雅庄古民居围墙外侧为起点，向外延伸2米为界。

公布名称	雅庄古民居
所在地址	铜铃山镇下庄村雅庄自然村
公布批次	第七批
公布文号	2012年12月14日；文政发（2012）142号
时代、类别	清代；古建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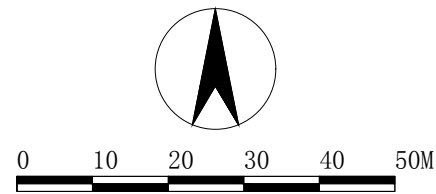
简介

雅庄古民居位于文成县铜铃山镇下庄村雅庄自然村，坐西北朝东南，由门台、门厅、正屋、厢楼组成，四周设有围墙。门台单间两层砖石牌楼式，额刻“秀挹雅庄”。门厅、正屋均五开间附左右耳房，正屋明间五柱九檩，中柱分心，前后双步梁带前后双步梁，悬山顶，二楼设腰檐。厢房对称三开间。全建筑穿斗梁架榫卯严谨，用材粗壮，制作精工，阑额、雀替、牛腿等俱雕刻精美，颇富艺术价值。2012年12月，列入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控制要求

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，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
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
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，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，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

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图--胜坑知青房



文物占地面积: 386.15平方米  
 文物保护范围占地面积: 819.86平方米  
 文物控制地带占地面积: 558.88平方米

图例  
 文物本体   
 保护范围线   
 建设控制地带线

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
区位图



公布名称	胜坑知青房
所在地址	铜铃山镇叶胜林场胜坑自然村
公布批次	第七批
公布文号	2012年12月14日; 文政发(2012)142号
时代、类别	1958年;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

简介

知青房旧址位于文成县铜铃山镇叶胜林场胜坑自然村,坐北朝南,1958年建造,由知青房、厨房及农具房组成二层石木结构,外墙为不规整块石砌筑,内为木结构。底层办公,明间为通道,设楼梯,大门宽2米,高3米,设花岗岩质门槛,楼上用木板隔开十几个房间为知青们的住房。现底层明间还留有大量的毛主席语录和标语。正屋右面二间为厨房,左面一间为农具房。2012年12月,列入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现状照片



保护范围

以知青房围墙外侧为起点,西面向外延伸2米,北面向外延伸3米,东、南面向外延伸5米为界。

控制要求

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,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,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,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
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,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
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,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,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

建控地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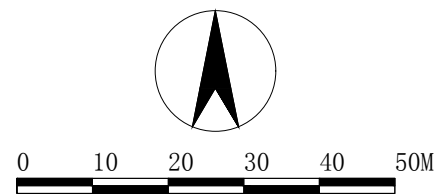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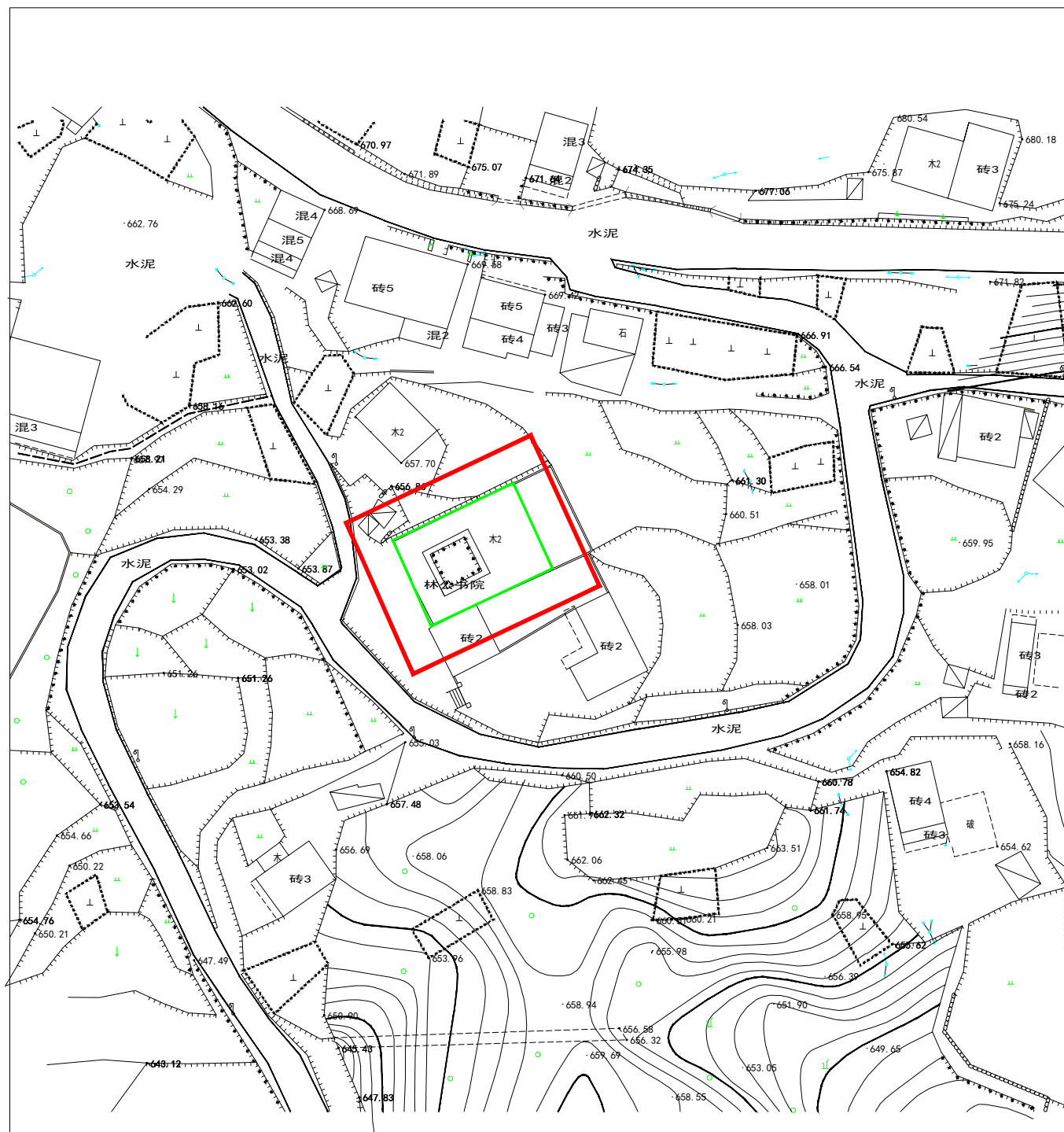
以保护范围线为起点,东面与保护范围重合,其它三面各向外延伸5米为界。

控制要求

1.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,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。工程设计方案需上报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,报请城乡规划部门批准。
2. 建控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,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
3. 建设控制地带应按照规划要求进行风貌控制,该区域内建筑高度、体量、色彩、风格与文物本体协调。
4.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进行破坏任何原地形地貌,污染源以及损毁植被的活动,禁止开山采石垦荒。
5. 本规划批准后,已批复相关方案须根据本规划述行相应调整,其他相关规划的制定须与本规划相衔接。



保护范围图--林公书院



文物占地面积: 355.36平方米  
 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: 958.9平方米

图例  
 文物本体   
 保护范围线 

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
区位图



现状照片



保护范围

林公书院主体院墙外侧为起点，四面向外延伸6米为界。

公布名称	林公书院
所在地址	百丈漈镇石庄村上石庄后楼
公布批次	第七批
公布文号	2012年12月14日；文政发（2012）142号
时代、类别	清；古建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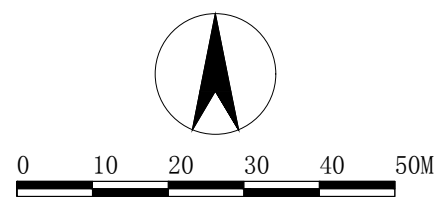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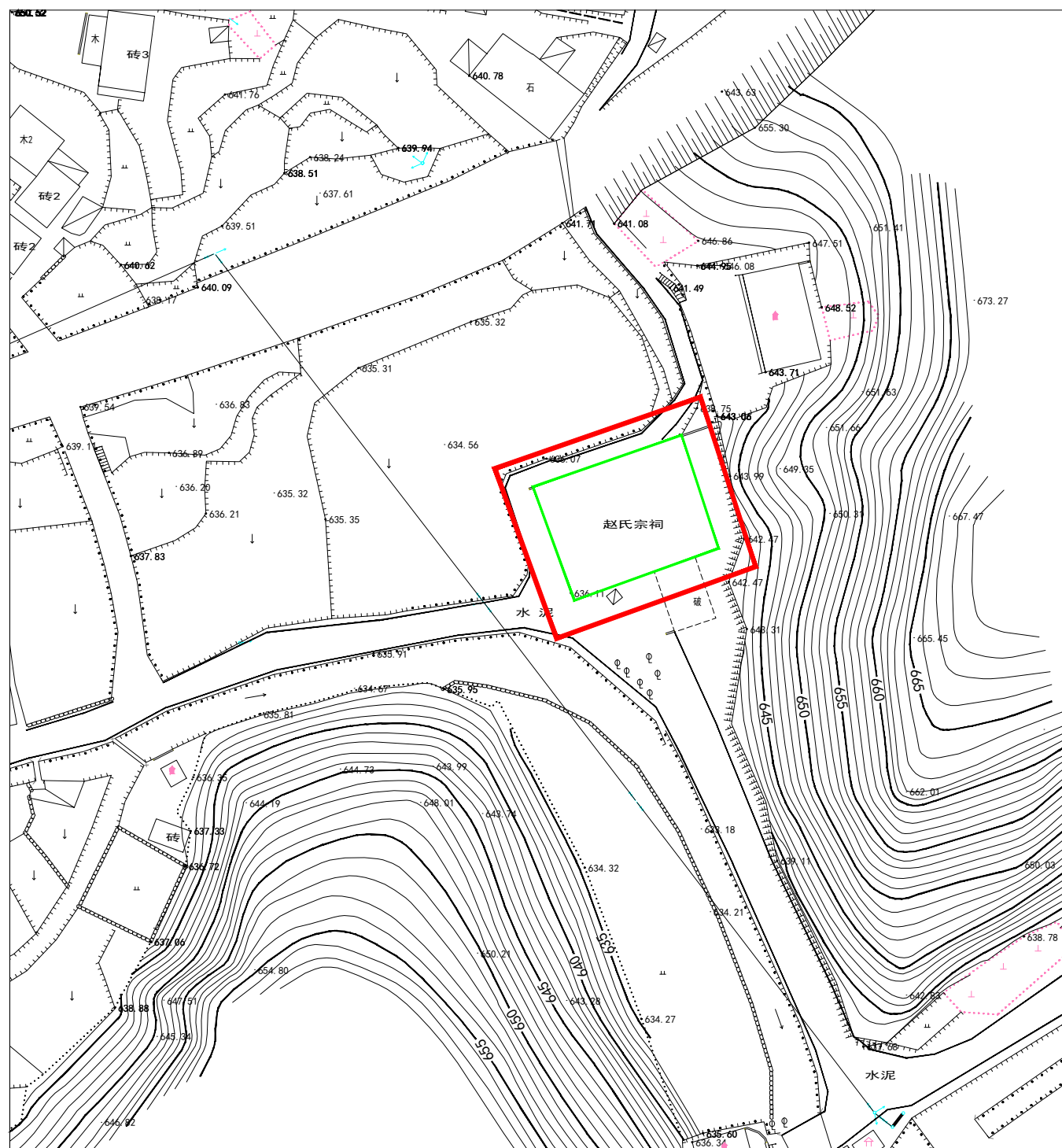
简介

林公书院建于清光绪壬辰年（1892），坐东北朝西南，由台门、门厅、两侧看楼、正厅组成。贴壁式台门，下部分用花岗岩质规整块石垒砌，台门两侧接院墙，院墙为块石砌筑。门厅三开间，四架长短坡，左右带有耳房，明间二柱四架抬梁，双单后双步。两侧看楼二层各三间，抹角方柱下设青石质柱础。正厅三开间，屋面平脊叠瓦，铺双层阴阳合瓦，明间五柱十一檩，带前后双步梁后单步廊。天井规整花岗岩石铺就。2012年12月，列入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控制要求

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，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
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
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，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，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

保护范围图--赵氏宗祠



文物占地面积: 526.43平方米  
 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: 1089.20平方米

图例  
 文物本体   
 保护范围线 

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
区位图



现状照片



保护范围

以赵氏宗祠围墙外侧为起点，四周各向外延伸5米为界。

公布名称	赵氏宗祠
所在地址	百丈漈镇石庄村下石庄大塘后
公布批次	第七批
公布文号	2012年12月14日；文政发（2012）142号
时代、类别	民国；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

简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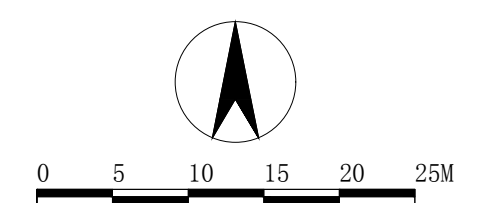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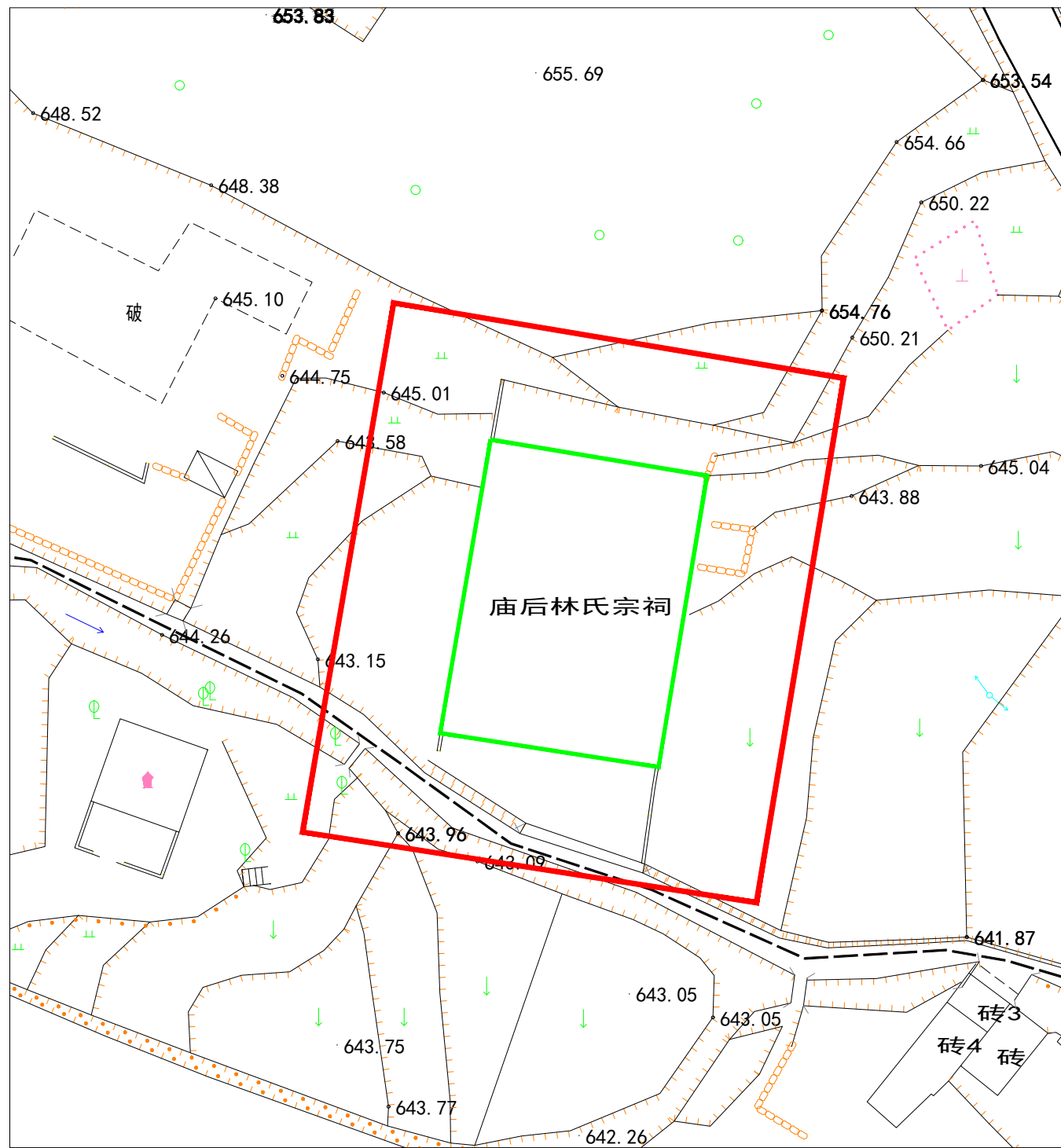
赵氏宗祠位于百丈漈镇下石庄村下石庄大塘后，始建于清嘉庆十一年（1806），于民国三十一年（1942）重建，坐东北朝西南，由头门、戏台、正厅及两厢房组成，周亘石墙。正厅面阔三开间带两披，悬山顶，平脊叠瓦，明间进深五柱十檩，五架抬梁带后双前双再带后单廊。两侧厢房对称二层各三开间，中为块石铺设的天井。头门面阔五开间，明间影壁后设方形戏台一座，制作简易，雕饰从简。头门前院坦立清贡生旗杆夹两座。2012年12月，列入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控制要求

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，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
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
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，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，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



保护范围图--庙后林氏宗祠



文物占地面积: 462.63平方米  
 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: 1732.61平方米

图例  
 文物本体   
 保护范围线

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
区位图		公布名称	庙后林氏宗祠
		所在地址	百丈漈镇上石庄村庙后
现状照片		公布批次	第七批
		公布文号	2012年12月14日; 文政发(2012)142号
		时代、类别	民国;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
保护范围		简介	
		<p>林氏宗祠位于百丈漈镇上石庄村庙后, 民国二十年(1931)建造, 坐北朝南, 由门厅、两侧厢房、正厅组成。门厅与正厅结构相同, 悬山顶, 面阔三开间带两披, 明间进深四柱九檩, 五架梁上立短柱承托檩条, 带前后双步廊。门厅前后各用双条檐檩, 明间设棋盘式大门, 前廊用木板壁隔断, 前檐圆柱下设扁鼓形青石础。两侧厢房均三开间。四周台基及中间甬道均为条形花岗岩石压边铺设。天井由花岗岩质条石铺设。2012年12月, 列入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</p>	
		控制要求	<p>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, 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, 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, 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</p> <p>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,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</p> <p>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, 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, 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</p>

以庙后林氏宗祠围墙外侧为起点, 各向四周延伸10米为界。